

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三、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四、名词解释

一、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主要负责全区慢性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障碍和精神疾病的监测、管理、预防控制，承担全区结核病的归口管治及皮肤病、性病、口腔疾病等慢性疾病和心理障碍、精神疾病的诊疗、康复服务。

(二) 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精神卫生中心)系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履行我区慢性病和精神卫生的管、防、治的职能；共设了 10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业务管理科、门诊部、健康教育科、结核病防治科、皮肤性病防治科、慢性非传染病性疾病防治科、精神卫生科、口腔疾病防治科、检验科。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即本单位。

二、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92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1	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5.30	三、国防支出	32	0
三、事业收入	4	821.3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
四、经营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4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3.67
六、其他收入	7	18.9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5.03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6385.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31.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763.81	本年支出合计	51	6774.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结余分配	52	3.9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5.14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1.18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25.14	转入事业基金	54	2.75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0.11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10.11
	28			57	
总计	29	6788.94	总计	58	6788.94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63.81	5923.51	0.00	821.34	0.00	0.00	18.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7	3.67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	3.67	0	0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	3.67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3	155.03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03	155.03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4	110.74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9	44.29	0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73.95	5533.65	0	821.34	0	0	18.96
21002	公立医院	449.29	449.29	0	0	0	0	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40.09	440.09	0	0	0	0	0
21002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2	9.2					
21004	公共卫生	4333.66	3493.36	0	821.34	0	0	18.9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108.25	3267.95	0	821.34	0	0	18.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9.34	129.34	0	0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4.07	14.07	0	0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2	82		0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35	50.35	0	0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35	50.35	0	0	0	0	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65	1540.65	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65	1540.6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6	231.16	0	47.05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16	231.16	0	47.05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5	70.35	0	37.57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81	160.81	0	9.48	0	0	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74.9	2477.26	4297.64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7	0	0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	0	4.45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	0	4.4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3	155.03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03	155.0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4	110.7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9	44.29	0	0	0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85.05	2091.08	4293.97	0	0	0
21002	公立医院	449.29	0	449.29	0	0	0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40.09	0	440.09	0	0	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2	0	9.2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4344.75	843.5	3501.25	0	0	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119.34	843.5	3275.84	0	0	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9.34	0	129.34	0	0	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4.07	0	14.07	0	0	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2	0	82	0	0	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35	0.00	50.35	0	0	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35	0.00	50.35	0	0	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65	1247.58	293.07	0	0	0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65	1247.58	293.07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6	231.1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16	231.1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5	70.3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81	160.81	0	0	0	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2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29	0	0	0
	3		三、国防支出	3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2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3.67	3.67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55.03	155.03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5533.65	5533.65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	0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31.16	231.16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	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923.51	本年支出合计	49	5923.51	5923.51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		52			
	26			53			
总计	27	5923.51	总计	54	5923.51	5923.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23.51	1633.76	4289.7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67	0	3.6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	0	3.67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67	0	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3	155.03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03	155.0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74	110.7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29	44.29	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33.65	1247.58	4286.07
21002	公立医院	449.29	0	449.29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40.09	0	440.0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2	0	9.2
21004	公共卫生	3493.36	0	3493.36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267.95	0	3267.9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9.34	0	129.3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14.07	0	14.0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82	0	8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35	0	50.3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35	0	50.35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65	1247.58	293.0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40.65	1247.58	29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1.16	231.16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1.16	231.16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35	70.35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81	160.81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6.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481.27	30201	办公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2	津贴补贴	224.81	30202	印刷费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03	奖金	65.23	30203	咨询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1.98	30204	手续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5	水费	2.8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6	电费	44.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74	30207	邮电费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29	30208	取暖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63.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86.66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3.93	30211	差旅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3.93	30213	维修（护）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4	租赁费	345.8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15	会议费	0	31020	产权参股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216	培训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07	医疗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403	财政贴息	0
30310	生产补贴	0	30226	劳务费	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
30311	住房公积金	70.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312	提租补贴	0	30228	工会经费	5.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313	购房补贴	0	30229	福利费	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
30314	采暖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399	其他支出	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9906	赠与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人员经费合计		1076.56	公用经费合计					557.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	0	26	0	26	0	25.6	0	25.6	0	25.6	0

三、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 25.14 万，本年收入 6763.81 万元，本年支出 6774.9 万元，结余分配 3.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1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收入决算 6763.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23.51 万元，事业收入 821.34 万元，其他收入 18.96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支出决算 67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923.51 万元。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633.76 万元，占 27.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4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289.75 万元，占 72.4%，主要支出项目有行政运行项目经费支出 221.7 万元，精神病防治项目经费支出 476.13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支出 530.3 万元，慢性非传染病项目经费支出 180 万元，性病皮肤病、麻风病控制项目经费支出 134 万，示范区创建项目经费支出 50 万元，非深户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经费支出 450.4 万，口腔防治项目经费支出 397 万元、政府投资项目支出 683.2 万元等。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23.5 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3.5 万，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3.67 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03 万，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33.65 万，住房保障支出 231.1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23.5 万，其中基本支出 1633.76 万，项目支出 4289.7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3.76 万，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 1076.56 万，主要为单位在编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845.4 万，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和退休人员费用等支出 231.16 万；2、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2 万元。主要包括单位大楼租赁费 346.78 万、水电物业等 134.47 万，及其他办公费、车辆维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25.6 万元，同比 2017 年 27.17 万元，减少了 1.57 万，主要为公务接待支出减少了 1.57 万。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 万元，主要包括：（1）购置支出 0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8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5.6 万元，平均每辆 3.2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九) 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及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一、2019 年绩效目标编报情况

无

二、2018 年绩效自评结果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具体详见《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 1）。

2. 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具体详见《2018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附件 2）。

3.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具体详见《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3）。

4. 2018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

无

5. 2018 年度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无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我局（各政府性基金预算有关部门）结合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对 XX 政府性基金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资金 XX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度区本级征收的 XX 政府性基金绩效情况……（如：较为理想）。发现的主要问题：……（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表述）。下一步改进措施：……（由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表述）。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无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1.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7 年增加了 1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饭堂费用由于单位人员的增加而导致相应费用的增长。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的办公设备购置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1.75 万元，主要用于非深户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项目的社工人员采购 290.04 万、饭堂的粮油菜等配送采购 101.71 万。

3.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是绩效自评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32 万，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 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了单位的制度建设，提高了对单位资金监管和控制能力，通过实施的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并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要求改进，又进一步促进了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整体提高了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和。以建设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为抓手，

在慢病防控重点专项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访排查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组织对 2018 年度的履职类项目进行了绩效管理的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财政资金 159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二是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中心 2018 年把结核病防治项目作为重点项目绩效考核，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2018 年的结核病防控工作亮点纷呈。一是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志愿者行动屡创佳绩。中心连续 2 年获得省级优秀组织奖，全区有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团体 1 个、个人 2 名；多个省级优秀志愿者团体和个人。二是结核病重点专科科教研可圈可点。参与国家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广东省传染病（结核病）防治示范区项目研究，组织实施 2 项省级、1 项市级立项科技创新项目，成为市慢病中心结核病防控“三名工程”项目全市唯一现场研究基地。三是慢病防控联盟结核病患者管理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积极探索结核病患者管理新模式，目前发展健康助理 83 名，规范管理患者 869 名。四是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工作全面启动。首批在 11 家社康推行老年人、糖尿病人结核病筛查；开展结核病患者心理支持；全面推行结核病患者手机视频督导管理。五是学校结核病疫情防控卓有成效。全年辖区共有 11 所学校发生 16 起散发疫情，均按规范及时处置，未发生二代病例和聚集性疫情。

4.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各部门资产类信息应与资产账（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一一对应，做到财务账、资产账要一致、做到账账相符，夯实数据基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4 台（套）。

5.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我部门无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支出功能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保障机构运行方面的业务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本单位在职人员社会保障费用支出。

(3) 医疗卫生（类）支出：指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卫生防治业务、医疗保障等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指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城乡小区住宅支出等。如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 1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部门法人签字：

填报人：秦倩

联系电话：28024068-5015

填报日期：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全区慢性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障碍和疾病相关的监测、管理、预防控制规划的制订和组织实施，同时负责相关的科研、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承担全区皮肤病、性病门诊医疗工作，负责对全区皮肤性病科专业医疗技术人员及相关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和健康教育工作；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口腔疾病、脑卒中等慢性疾病的诊疗、康复服务，开展相应的临床教学与科研工作；提供心理咨询、承担全区心理障碍与心身疾病的诊治及精神疾病的诊疗、康复服务，开展相应的心理卫生临床医疗教学和科研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快补齐基础短板。加快完成二三楼就诊流程改造，重点打造相对独立的结核病、精神病防治区域，拓展皮肤病、皮肤美容、慢病康复、口腔防治等业务，较好完成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任务，为辖区群众提供更多选择、更优质、更便利的健康服务。

2、整体提升慢性病防治水平。积极组织公卫医师进社康，提升实践能力，推动公卫资源下沉；加强部门协调和信息共享，巩固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深入拓展重点项目，并逐步引入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创新发展，实施儿童伤害预防项目，探索龙华特色干预模式；依托预防医学门诊开展健康管理，探索建立青少年口腔保健宣教示范基地；

开展综合医院呼吸疾病患者查痰工作，探索结核病传染源早期发现模式，实现结核病防控关口前移。

3、推进社工参与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将社工纳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5+2 管理团队，加强患者社区管理。一是要扎实开展社工的基本知识和精防服务专业技能培训；二是全面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个案管理，完善所有在册患者的管理信息；三是做好 5+2 管理团队的沟通协调，患者管理台账的制定；四是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贯彻和家庭护理健康教育工作；五是扎实开展队伍考核和绩效管理。

4、加强人才和学科建设。积极引入皮肤性病、检验科学科带头人以及高学历科研型人才，引入社会工作者参与精神卫生工作；鼓励员工开展继续教育、外出进修，针对性培养科研骨干，稳步推进结核病等重点学科建设。

（三）2018 年预算编制情况。

2018 年预算编制均有按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进行申报、编制。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选取了 2018 年结核病项目和精神卫生防治项目作为重点绩效项目。

（四）2018 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556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84 万元，增长 9%，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485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67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37 万。2018 年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部门预算支出 5563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84 万元，增长 9%。其中：人员支出 1051 万元、公用支出 5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 万元、

项目支出 3798 万元。2018 年全年实际预算批复数 5954.41 万元，实际支出数 5923.51 万元，基本完成全年预算批复支出金额，预算执行率达 99%。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8 年部门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市政府民生实事、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产业发展等等。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卫计局的坚强领导下，2018 年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卫生工作部署，以深圳市区级慢性病和精神卫生防治体系运行绩效评估标准为指引，扎实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

（三）任务完成情况

（1）以基本公卫为重点，慢病管理质量不断提升。在区卫计局统一部署领导下，一是创新了督导模式。以首席专家和专家库为主，在公卫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基础上，对社康的老年人、“两病”、肺结核和精卫工作开展督导。二是多手段全方位培训。组织各项目组专家开展专题培训和讨论 12 次，形成了统一的督导考核标准，并由项目组专家及时贯彻落实到实际工作。三是四级督导环环相扣。局项目办-公卫机构-社管中心-区域社康中心分别找准各自的定位，制定适宜的督导和奖惩机制，从每一层级确保基本公卫质量的实

施和提升。

(2) 以失访排查为中心，精神卫生工作有新突破。一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首次引入社工服务。完成首批 52 名社工的引进、培训及上岗工作，为辖区患者提供家庭随访、康复指导、风险评估与报告等服务。二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失访率大幅下降。截至 12 月底，全区失访患者 197 人，失访率 4.83%，首次降至 5% 以下，其中高风险、户籍患者零失访。全年共成功找回失访患者 318 名。各项指标达标率 86.54%，全市排名第 6。

(3) 以关口前移为导向，结核防控开创龙华模式。在全市率先试点在医院获取疑似肺结核患者痰标本并进行检测。截至 12 月底，对 755 名医院疑似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标本检验工作，共发现 276 名菌阳肺结核患者。该项目实施得到了上级技术指导单位和其他同行的认可。

(4) 以服务民生为目标，口腔防治工作有声有色。2018 年为全区 13186 名儿童免费封闭第一恒磨牙 45392 颗，治疗率达 79.00%，封闭人数和质量均在全市前列。以爱牙日为契机，分别针对儿童、教师和市民开展了“专属免费口腔服务月”、刷牙比赛和刷牙训练营等多项活动，切实提高市民口腔保健意识。

(5) 以推广普及为方向，健康传播工作亮点纷呈。一是健康教育与咨询活动形式多样。开展卫生日主题宣传活动 12 次，连续两年蝉联“万步有约”健走大奖赛“全国优秀健走示范区”荣誉称号。二是结核病志愿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

再获省级奖励。2018年区慢病中心再次荣膺广东省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优秀组织奖”，连续三年获此省级大奖。

(6) 以重点专项为抓手，现场调查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城癌项目获省级大奖。区慢病中心被广东省癌症中心授予“癌症早诊早治影响力奖”。二是国家儿童伤害预防项目完成基线调查。共抽样调查和普查问卷14039份，以及完成干预方案制定。三是居民慢性病及危险因素调查顺利完成。在全区6个街道57个社区完成1040份调查问卷。四是参与口腔健康流行情况调查。在全市所有区中率先完成调查任务，获市慢病充分肯定。五是淋病和生殖道沙眼衣原体感染综合防治项目完成基线调查。选取区人民医院、中心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作为调查点，共完成问卷3916份。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一) 2018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来，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了单位的制度建设，提高了对单位资金监管和控制能力，通过实施的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并对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要求改进，又进一步促进了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整体提高了单位的资金管理水平。

(二)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体系尚不完善，缺乏一个合理、统一的目标指标体系，使得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够科学；绩效

管理中的绩效评价方法单一，往往评经验，而缺乏数据支持和科学分析测评，造成评价难以避免的随意性和片面性。

（三）一是要加快制度体系、绩效管理指标体系、绩效管理组织方式的顶层设计、建设，逐步实现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二是要选择一部分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做实做细，在提高绩效管理质量、提升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修正优化制度、指标体系以及组织管理方式方法，拓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范围。三是进一步统一思想，强化绩效管理观念，形成各部门、各层级、各方面绩效管理的共识和氛围，推动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深入、深化。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5
				预算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

			编制规范性	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委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没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一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36	资金管理	18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p>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p> <p>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p>	4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p>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p> <p>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p> <p>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p> <p>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p> <p>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p>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p> <p>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p> <p>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p> <p>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2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 0 分。</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p>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p> <p>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p> <p>（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p> <p>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4
项	7	项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	2

		目 管 理	目 实 施 程 序	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 目 监 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资 产 管 理	5	资 产 管 理 安 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1分; 2.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1分。
			固 定 资 产 利 用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 $\geq 90\%$ 的,得3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2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1分; 4.比率 $< 60\%$ 的,得0分。	3

			率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 比率 \leq 100%的，得2分； 2. 比率 $>$ 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2
预算使用效益	44	经济性	8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8

		效率性	14	重点工作完成率	7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上级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7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7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7。	6
		效果性	15	15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7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4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总分	100		100		100			92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项目	项目类别	常规	一次性	追加	
项目主管部门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			
项目周期	1年	项目属性	新增		延续	
预算金额	802	其中： 财政拨款	500	其它 资金	302	
年度目标总体描述	<p>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龙华区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自2013年从宝安区分离出来以后，2013年1月成立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在其内设立结防科，负责结核病患者的治疗管理、宣传、督导、培训等工作。2014年1月，成立结核病门诊，将患者诊疗工作从宝安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接管过来，完全独立开展各项结防工作。为加强结核病防治力度，在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指导下，我区建立了以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为指导，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基础的三级结核病“防-治-管”服务体系，共有区级结核病防治机构1家，二级督导点6家，三级督导服药点55家。结</p>					

	核门诊成立以来,每年接诊初诊患者 3100 多例,新发现并登记肺结核患者数 2014 年为 493 例、2015 年为 541 例、2016 年为 553 例,2017 年为 986 例,呈逐年升高趋势,患者治愈率保持在 90%以上。为控制龙华区结核病疫情,最大限度保护居民身体健康,2018 年需要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继续牵头在全区开展结核病防治项目,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医疗资源开展结核病患者诊疗、结防知识宣传、疫情报告和处理、对基层机构督导和培训等工作。		
绩效内容	目标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投入目标 (包括单位成本、总成本、年度资金使用进度安排)	结核病防治项目经费预算拨款共计 500 万元,包括患者发现相关经费 100.02 万元,患者治疗检查、管理经费 39.54 万元,会议培训费 10.02 万元,督导费 2.88 万元,心理咨询费 1.6 万元,健康教育经费 9 万元,特殊人群结核病人控制 82.03 万元,患者发现关口前移项目经费 19.95 万元,十三五科技重大专项配套经费 20.06 万元,科研项目经费 10.00 万元,临聘人员工资经费 204.9 万元。全年完成预算拨款支出金额 500 万,预算执行率 100%,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8.5%,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51.7%,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81.4%。	完成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p>产出目标（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工作时效等）</p>	<p>1、发现肺结核及疑似患者 4180 例； 登记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 1096 例。 2、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9.1%、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100%、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5.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 93.7%。</p>	<p>完成</p>	<p>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和落实相关工作措施。</p>
<p>效益目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p>	<p>治愈结核病患者 844 例、每年可保护健康人免于被传染 8440-12660 人、每年可避免新发生结核病患者 844-1266 例。</p>	<p>完成</p>	

附件 3

2018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结核病防治项目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负责人：房宏霞

填报人：秦倩

联系电话：28024068-5015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龙华区政府高度重视结核病防治工作。自2013年从宝安区分离出来以后，2013年1月成立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在其内设立结防科，负责结核病患者的治疗管理、宣传、督导、培训等工作。2014年1月，成立结核病门诊，将患者诊疗工作从宝安区慢性病防治中心接管过来，完全独立开展各项结防工作。为加强结核病防治力度，在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指导下，我区建立了以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为指导，医院、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基础的三级结核病“防-治-管”服务体系，共有区级结核病防治机构1家，二级督导点6家，三级督导服药点55家。结核门诊成立以来，每年接诊初诊患者3100多例，新发现并登记肺结核患者数2014年为493例、2015年为541例、2016年为553例，2017年为986例，呈逐年升高趋势，患者治愈率保持在90%以上。为控制龙华区结核病疫情，最大限度保护居民身体健康，2018年需要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继续牵头在全区开展结核病防治项目，组织全区各级各类医疗资源开展结核病患者诊

疗、结防知识宣传、疫情报告和处理、对基层机构督导和培训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结核病防治经费主要由结核病防治科主导该项经费的预算和使用，财务室对经费的预算和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结核病防治项目的资金主管部门、使用单位都是龙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该项经费 2018 年初预算拨款 500 万元，占全中心履职类项目拨款经费的 15%，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结核病患者诊疗、结防知识宣传、疫情报告和处理、对基层机构督导和培训等工作。由于工作经费拨款不足，新增了老年人、糖尿病人结核病体检工作量，在 2018 年财政中期预算调整时，申请追加了该项工作经费 30.3 万元。

2. 结核病防治项目 2018 年预算拨款支出 530.3 万，预算执行率 100%，按照预算计划完成了全年的业务工作量，该项目经费无任何资产采购项目。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的绩效目标：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80%以上；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85%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0%以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 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 75%以上；区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菌型鉴定和耐药检测的能力。除了公众结核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由于未开展不知道达到与否外，其他各项目标均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结核病防治项目基本按期完成了所制定的绩效目标，以推动深圳市龙华区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试点工作为契机，攻克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较好的完成各项结核病防治工作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结核病项目在年初预算时已根据年度的工作计划安排了申报了明确各项工作指标，符合中心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并制定了相应的项目中长期目标规划。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该项目经费从深圳龙华区财政局批复我中心预算时起，项目资金已全部下达到我中心，经自查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均已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业务考核指标。

4. 该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只有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75%以上的这个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是该项工作不是结核病防治项目的日常工作，需由上级部门组织专项调查进行考核，而2018年度上级部门还未组织该项调整，下一步我中心将按上级部门要求积极配合做好该项工作的考核。

三、取得的成效

痰液质量是肺结核诊断的关键，多措并举提高患者查痰率及痰液质量；运用新技术有效提高了肺结核的痰检阳性率；奖罚并重加强肺结核疑似患者的转诊工作；开展视频督导监控肺结核患者的真实

服药情况；我区为菌阳结核病患者提供 50 元/月的复查交通补助费，促进患者复查积极性。2018 年我区扎实推进结核病防治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深圳市设定的各项结核病防治工作指标。

四、存在的问题

从绩效情况分析该项目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均比较好，绩效目标设定紧扣各项工作业务指标，制定比较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使用均合法合规，但在管理制度的建设方面还不够健全。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加强制定项目经费管理的各项制度，以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落实分工到人。